

客户名称:	安达众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(王欢心博耳公司)		
签约单位:	安达众心新能源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型	☒ 地面电站	☐ 屋顶电站	☐ 工程资料技术服务 ☐ 其它
进场依据 (必填)	☐ 生效合同	☐ 进场通知单	☒ 邮件 ☐ 中标通知书

1、合同中关于时间的约定:

监理人员进场时间	项目预计结束时间	备注
2021.07.10	2022.05.10	暂定施工期 4 个月, 消缺期 6 个月 (监理总投入累计不超过 26 人. 月)。

2、本次项目具体地点 (详细):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安达畜牧场

3、3、本次项目通讯录:

序号	类别	单位名称	联系人 (部门)	备注
1	业主方	博耳能源江苏有限公司	王晓昭	15895303286

4、本次项目人员安排:

总监理工程师	总监代表	其他监理人员
	王朝火	暂定
人员进场计划 (必填): 总累计不超过 26 人. 月 (前 4 个月配 5 个人, 后 6 个月配 1 个人。)		

5、本次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段:

5.1 监理酬金 (含税): 人民币 (大写) 伍拾捌万元整 (¥580000.00 元)

5.2 工程名称: 安达众心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;

5.3 工程地点: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安达畜牧场;

5.4 工程规模: 50MWp;

5.5 监理范围: 监理范围包括: 安达众心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工程外线 EPC 监理工作、升压站部分土建及设备安装监理工作、光伏区部分土建及设备安装监理工作。配合甲方做好并网发电验收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。

5.6 付款方式: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
预付款	合同生效, 工程开工, 监理人员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	监理总费用的 10%	人民币 (大写) 伍万捌仟元整 (¥58000.00 元)
第二次付款	项目完成基础工程后 15 个工作日内, 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 60 天	监理总费用的 20%	人民币 (大写) 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(¥116000.00 元)
第三次付款	完成组件安装工程后 15 个工作日内, 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 120 天	监理总费用的 20%	人民币 (大写) 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(¥116000.00 元)
第四次付款	具备并网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, 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 180 天	监理总费用的 20%	人民币 (大写) 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(¥116000.00 元)
尾款	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监理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, 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 365 天	监理总费用的 30%	人民币 (大写) 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(¥174000.00 元)

附加工作酬金=本合同总金额/监理总投入人. 月数×延期的人. 月数量 (依现场考勤)。

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: 当月附加工作酬金在次月 15 日前由委托人对监理人完成支付。

7、监理资源配置: /

8、备注 (特殊要求): 外线期间配 1 辆车 (外线距离 30km, 升压站需要配置一名熟练的电气专工)。

市场部	编制: 王欢心 2021.07.06	审核: 王欢心 2021.07.06	总经理批准: 王欢心 2021.07.06
正衡监理	分管经理: 王欢心 2021.07.06	审核: 王欢心 2021.07.06	
送达部门	财务部、正衡监理部		